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a)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b)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按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例如分派繳入盈餘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數目為11,369,845,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此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136,984,5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金額約102,30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將包括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分拆將涉及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按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例如分派繳入盈餘予股東。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其中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倘達成上文所述有關股本重組之條件，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34,041,44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2,171,260,369股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

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能需要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倘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安排核准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驗證有關調整，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13,698,451.7港元(分為11,369,845,1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計算，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繼續為

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變為11,369,845.17港元(分為1,136,984,5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重組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重組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合併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經重組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附註)
每股股份／經重組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重組股份數目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法定股本	4,000,000,000港元	4,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重組股份數目	11,369,845,170	1,136,984,517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本	113,698,451.70港元	11,369,845.17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呈列。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1,369,845,170股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將產生約102,300,000港元之進賬額，而有關金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失

去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之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之責任，亦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轉變。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市場上就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應注意，買賣經重組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對，但無法保證能成功配對。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將載列於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股本重組將(a)增加股份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買賣價，進而減輕買賣經重組股份時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及(b)導致較少數量之經重組股份，進而減低本公司之營運成本，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重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待經重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經重組股份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

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將予註銷之股份股票或就經重組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股份股票方可換領經重組股份之股票。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可再作有效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可按上述方式隨時轉換為經重組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九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九月九日星期三

經重組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九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 進行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啟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 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股份新股票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三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代表) 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原櫃檯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以便進行零碎股份買賣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現有股票代表) 進行經重組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

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首個週年屆滿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